

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路项目电子招投标）
（2020年版）

使用说明

一、本《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 年版的公告》基础上编制而成，适用于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招标。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等级公路 和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其他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

三、招标人根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中“书面”包括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规范产生的数据电文。

四、招标人在根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六、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 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 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 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八、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招 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 同条款”相衔接。

九、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市交通运输局。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

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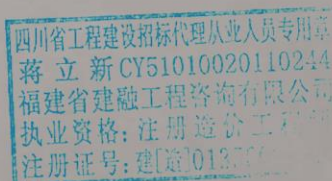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8162376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燕（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万仕聪、李波、蒋立新、蔡新明（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印章）Y51010020091159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注：此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后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上传。

目 录

第一卷.....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3
1. 招标条件	1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6
7. 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51
附件一：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递交登记表	67
附件二：撤回投标文件登记表	68
附件三：撤销投标文件登记表	69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70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71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72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73
附件八：中标结果通知书	74
附件九：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7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7
评标办法前附表	77
1. 评标方法	81
2. 评审标准	81
3 评标程序	82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84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85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86
附表 A-3-1：资格评审记录表	87
附表 A-3-2：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88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90
附表 A-5：资信业绩评分评审记录表	91
附表 A-6：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92

附表 A-7: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93
附表 A-8: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94
附表 A-9: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95
附表 A-10: 评标结果汇总表	96
附表 A-11: 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9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9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8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38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40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①	143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①	144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145
第二卷	1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47
委托人要求	147
第三卷	1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5
三、授权委托书	156
四、联合体协议书	158
五、投标保证金	160
六、监理报酬清单	161
七、资格审查资料	171
（一）基本情况表	17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7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75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7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78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79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80
（九）企业诚信查询	181
八、监理大纲	182

九、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183
十、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186
十一、其他资料	18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 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标段（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 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标段（项目名称）已由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调整 S101 线达州市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升级改造工程》 万发改行审[2017]4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批准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和编号）批准，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万发改行审[2017]48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标段划分：施工七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本项目为监理招标。
- 2.2 建设地点：万源市鹰背乡、庙垭乡、秦河乡、河口镇、大沙乡、中坪乡、黄钟镇、丝罗乡、溪口乡、竹峪镇、康乐乡。
-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路线全长 139.855 公里，设计标准为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 8.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 2.4 监理服务期限：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 2.5 招标范围：施工一、二、三、四、五、六、七标段的的全部监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资质要求（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近 3 年（限定在近 0-3 年内）

（3）业绩要求：近 3 年（一般限定 3-5 年，/年/月/日至/年/月/日）已完成不少于 0 个（0 至 2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与本项目相对应的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与本项目相对应的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7）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信用交通四川（<http://jtt.sc.gov.cn/xy/>）”（适用取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http://jst.sc.gov.cn/xxgx/index.aspx>）”（适用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②/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至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注册的账号密码或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

4.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见附件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dzggzy.cn/>,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将经数字证书 (CFCA 电子签章) 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 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半小时内, 将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 现场进行递交, 地点为[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B 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 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万源市太平镇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邮编: 636350	邮编: 610011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人: 叶女士
电话: 0818-8582999	电话: 028-87014511
传真: 0818-8582999	传真: 028-8701451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网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万源市太平镇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0818-85829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81623763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028-870145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标段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 程概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10.9 情形。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同招标公告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同招标公告 (8) 其他要求：同招标公告 注：1. 资质要求必须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人员要求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拟任总监的人员在建项目不得超过 2 个（0-2 个），且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外不得有在建项目。 3. 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证明、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最近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按规定缓交和不在缴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投标人应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注册人员”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index.jsp）“从业人员”页面截图“人员信息”查询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并附页面截图（以下简称“人员信息截图”）。（住建部门颁发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交通部门颁发证书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 若总监理工程师的网络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截图资料不符，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评标办法》2.1.2 资格评审，并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评标专家应在“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中做好核查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网络查询暂不包括职称查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 1.4.3 条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b、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c、被同一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 （1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职务或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 （16）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7）近 3 年（限定 0-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8）近 3 年（限定 0-3 年）内，在招标人（包

		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 1.4.3 条“骗取中标”是指: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骗取中标包括投标人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中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认定并该投标人没有提出异议、投诉的,也包括行政监督部门已经生效的处理处罚中认定的、司法机关在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认定的弄虚作假事实。 (3) 投标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最近三年内,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取消(禁入)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招投标活动。 (4) 骗取中标最近三年内是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从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算; (5)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处罚从处理处罚之日起算;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从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所列 1.4.3 条“严重违约”是指: (1)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
--	--	---

		关认定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4）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5）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投标人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 2 次以上的。 （6）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2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过错或不可抗力除外）。 （7）在既往以信用担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保证人没有承担保证责任，被保证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保证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不计）。 （8）投标人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注：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通知(如有时)
2.2.1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 止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所有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招标文件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后，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答复将匿名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注：潜在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应是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条件、评标办法、合同等存在歧视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容，潜在投标人不得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出与招标文件无关的内容。潜在投标人不得在系统中发布(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五)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六)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七)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八)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九)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十)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将依法依规处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修改。所有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获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3) 投标人的其他声明或承诺书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相关政策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按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4456600 元 注：本项目预算建安投资额为 217883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控制价的 90%，否则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 元（小写），壹万元（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以转账形式提交。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②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银行柜台转账方式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指定账户。 注 1：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自行获取虚拟子账号。 投标人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从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2) 以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用户注册登录”栏目进入系统，从业务管理栏目“电子保函”模块，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完成保函在线申请。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从业务管理栏目“电子保函”模版中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对弄虚作假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注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由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市交易中心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退还未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上。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合同公告”模块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须

		将合同原件递交至市交易中心受理窗口查验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还保证金申请，上传《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投标企业保证金退还确认书》（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咨询服务”栏“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即可退款。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

		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保单、保函赔付	采用保单、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前附表 3.4.4 中情形，由出具保单、保函的机构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保单、保函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至 2019 年（限定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同招标公告 应与 1.4.1 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限定 0-3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必须是原件扫描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签名、盖章位置），采用数字证书（CFCA）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项目总监个人数字证书（CFCA）。 注：投标人对签章有疑问的应及时咨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就统一回复。
3.7.4	光盘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现场光盘递交，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1份）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完好无损。
3.7.5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XP/WindowsVista/Windows 7/Windows 10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的时候请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 Windows 7/Windows 10 的电脑上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招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

4.1.1 (B)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达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加密
4.1.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dzggzy.cn/（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2、现场光盘递交：在开标现场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B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 份作为备份。 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同时

		到开标现场递交 1 份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光盘，视为投标无效。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B 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4）（A）	开标程序	（1）对现场递交的光盘进行密封性情况检查 （2）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注：注 1：《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0 号）第三十条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注 2: 若因不可抗力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缘故（即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不能解密的，才可以启用电子光盘开标，并依据电子光盘内投标文件评标。 注 3: 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 注 4: 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依次点名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解密，点名后 15 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 号） “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 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

		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创新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办〔2017〕91号）规范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
--	--	--

		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备高级职称资格或者 5 年以上中级职称资格，职称资格专业与参评项目专业相匹配，同时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若业主代表不满足上述要求，应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6.3	评标办法	见第三章
6.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http://www.dzggzy.cn/) 公示期限：3 工作日 注：《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实行电子评标的，评标结果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公示评标结果应严格按标准文本执行。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严格按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4.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应在所投标的每个标段中配备不同的项目管理人员。如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多个合同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管理人员，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所有联合体成员）作如下查询：（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当查询结果为，投标人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者投标人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招标人按照《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和《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按上述程序办理。招标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时，应将查询结果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
--	--	---

		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根据七部委 2013 年 4 月修订的 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应对中标人提供的业绩、资质证书等资料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如存在造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若出现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情形，中标人确定方式为 。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法》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规定下浮 20%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所需证件、提供的资料等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中标明提供截图的除外），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此表述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按规定缓交和不再缴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5	压证制度	实行项目总监压证施工制度。 注：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根据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但同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项目不得超过三项。投标人须将拟派入投标项目的项目总监在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予以确认，投标人项目总监一旦中标 3 个项目，

		项目总监电子印章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将被自动锁定，且不能参加新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同一时期拟派同一个项目总监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项目的投标，若前一项目中标后执业项目满足三个，后面的项目则自动否决投标。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由投标单位通过网上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解除项目总监电子印章锁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处理。投标单位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10.6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项目总监、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

		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8	企业诚信查询	投标单位至少应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通过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总监姓名或身份证号查询信用记录，并如实全网页页面截图纳入投标文件中。
10.9	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1. 投标人除有本章 1.4.3 所列的违法失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外对有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实行联合惩戒（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a. 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 24 个月内（6-36），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b.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 24 个月内（6-3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c.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 24 个月内（6-36），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d.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e.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 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经移出的, 不计)。 f.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总监被人民法院 (http://zxgk.court.gov.cn/) 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曾经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但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人民法院已经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 不计;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不计)。 g.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12 个月内 (6-12),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在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和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 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h.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24 个月内 (6-36),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i.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期限未届满的。 j.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24 个月内 (6-36),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被
--	--	---

		税务机关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k.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24 个月内（6-36），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或被行政处罚的。 1. 在 信 用 中 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www.creditsc.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投标人被列入信用惩戒或黑名单的。 m. 投标企业或相关项目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6-36）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信用交通四川（http://jtt.sc.gov.cn/xy/）”直接被列为不良行为记录的。 n. 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24 个月内（6-3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存在被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行为或存在不良记录的。 2. 联合惩戒的具体办法为：有以上违法失信行为之一的，限制投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违法失信涉及到的相关规定摘录：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规定，“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和奖励，失信者受到制约和惩戒。”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
--	--	---

		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规定：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3）《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4）《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14
--	--	--

		年第 654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 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5) 《关于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4〕3062 号) 规定,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 规定: 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 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 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	--

		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10.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工期，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自身能力，综合评判后自主、合理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投标无效。
10.11	投诉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11 号令）：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

		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四）相关请求及主张；（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	---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 号）：（十二）规范和下放行政监管权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分级进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省本级除外），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 3000 万元），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 1000 万元），其招标投标活动由项目所在市（州）负责监管。
10.12	监督部门	项目审批部门：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818-8622086 行业主管部门：万源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818-8623452 注：1. 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负责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违法违规评标等问题，并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招标、评标无效的认定。经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商务等行业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项目业主、中标单位履约情况，查处歧视排斥投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挂靠承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使用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问题，并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2. 各地对招投标监督职责划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和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1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信用交通四川（<http://jtt.sc.gov.cn/xy/>）”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http://jst.sc.gov.cn/xxgx/index.aspx>）”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信用交通四川（<http://jtt.sc.gov.cn/xy/>）”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http://jst.sc.gov.cn/xxgx/index.aspx>）”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银

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信用交通四川（<http://jtt.sc.gov.cn/xy/>）”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http://jst.sc.gov.cn/xxgx/index.aspx>）”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

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信用交通四川（<http://jtt.sc.gov.cn/xy/>）”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http://jst.sc.gov.cn/xxgx/index.aspx>）”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信用交通四川（<http://jtt.sc.gov.cn/xy/>）”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http://jst.sc.gov.cn/xxgx/index.aspx>）”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四川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http://jst.sc.gov.cn/xxgx/index.aspx>）”中查询的，应附四川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http://jst.sc.gov.cn/xxgx/index.aspx>）”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受贿记录，提供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截图。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

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信用交通四川（<http://jtt.sc.gov.cn/xy/>）”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http://jst.sc.gov.cn/xxgx/index.aspx>）”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 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9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10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11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2) 现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签名、盖章位置），采用数字证书（CFCA）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项目总监个人数字证书（CFCA）。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光盘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后，应按要求签字确认。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达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4)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7)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递交登记表

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递交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0 号）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依次点名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解密，点名后 15 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附件二：撤回投标文件登记表

撤回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撤回时间	投标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撤销投标文件登记表

撤销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撤销投标文件 时间	投标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依次点名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解密，点名后15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

监标人：

. 年 月 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需电子签章）于_____分钟内（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自动推送给投标人的时间开始计时）按照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要求提交至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

评标委员会签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CFCA）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项目总监个人数字证书（CFCA）。

2、《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供数字证书（CFCA）签名和加密功能。

3、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范本格式的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范本格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CF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填写投标函、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其他附件，完成非范本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CF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5、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通过平台授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该投标文件解密，或授权平台在开标时自动对该投标文件解密。

6、将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光盘形式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加密处理。在投标截止日前，开标现场递交两份光盘形式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光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除格式内容外，投标人需要另行说明或增加相关内容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处填写的内容，以及除格式内容外另行说明或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人在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内容时，如确实没有信息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识，也可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且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如需粘贴图片，应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光盘刻录要求

1、光盘刻录注意事项

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 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的时候请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 Windows 7 的电脑上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招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

2、光盘标记注意事项

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五、投标人在使用达州市投标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完成后应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以及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发现非招标人、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完整性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向招标人活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0.9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0.9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适用住建部门颁发证书）、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适用交通部门颁发证书）中查询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附表 A-3-2。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监理大纲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6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得 2 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此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招标人所列职业资格要求应与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相适应，同时资格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注：招标人所列职业资格要求应与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相适应，同时资格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
		其他主要人员	1、专监 1 名：具有有效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得 3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中级安全工程师证加 2 分。（此小项最高得 5 分）。 2、专监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具有交通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得 3 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证（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加 2 分。（此小项最高得 5 分）。 3、监理员：配备 1 名监理员得 2 分，增加 1 名监理员加 1 分（须提供四川省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本项最多 3 分。（此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配备的项目班子人员需注册在本单位，不能

			重复计分。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招标人所列职业资格要求应与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相适应，同时资格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 注：招标人所列职业资格要求应与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相适应，同时资格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工程需要。0-2 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0-2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0-2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0-2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0-2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0-3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0-3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0-2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0-2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合理化建议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0-2 分。
		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报价相比每高 1%扣（不少于 0.5）分。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预算控制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填写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送给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确认完成后自动推送至对应的投标人，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完成后自动推送的时间及内容为准），将完成电子签章问题的澄清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推送至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0.9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F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FCA 数字证书,项目总监 CFCA 数字证书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1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1: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									
7	其他主要人员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9	其他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人									
1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2：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单 位：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事项	查询结果	备注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行政处罚		重点查询投标人
2		失信惩戒		重点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适用住建部门颁发证书）	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		重点核实项目负责人是否是投标人单位人员及信用情况
4		不良行为		重点查询投标人
5		黑名单记录		重点查询投标人
6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重点查询投标人
7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适用交通部门颁发证书）	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		重点核实项目负责人是否是投标人单位人员及信用情况
8		不良行为记录		重点查询投标人
是否通过资格评审				

附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市交易中心评标区专用电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相关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将查询结果填写在本表中。评标委员会在信息查询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但是应平等对待所有投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未核实相关信息，属于未按照评标办法评标，按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6号）扣专家信用分30分/次，信用分60~70（含60、70）的，属于信用等级“D”，信用等级“D”的专家将暂停其6个月被抽取资格，并予以通报。暂停抽取期限到

期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暂停资格专家进行信用培训、考核，主动参与信用修复，修复后等级达到“C”的，恢复其抽取资格。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监理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监理大纲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信业绩评分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1	信誉									
2	类似项目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									
4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5	拟投入的试验 检测仪器 设备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2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6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7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合理化建议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合计 B（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满分)							
基准价							
标底 (如果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评委序号和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 合计							
各评委评分 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 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否决投标企业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	被否决投标详细理由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 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 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 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

①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相关内容。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 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 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 理实 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 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 理日 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 包 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 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 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

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

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

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

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日向监理人发出开始 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 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 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 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 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 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 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 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 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 应使用光 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 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 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 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 身 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 同 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 商一 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 情形 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

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

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 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 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

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 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 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 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 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 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 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 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

款约定 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 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 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 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 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 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 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 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 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 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

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 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①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

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

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9.5款、第9.6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

第 11.1.1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 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向委托人赔偿,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X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 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 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 均 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数量：_____,
其他要求：_____。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_____。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 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委托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保函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

室 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 和抽检频率： ；

☐工程只设置总监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

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_____。

总监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_____。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_____。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 x 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 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 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或单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_ %。

9.6 按照《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咨询服务、监理、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涉及财政管理事项的通知》要求当施工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 30% 时，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30%；当施工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 60% 时，委托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后，委托人支付到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批复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对工期超过 3 年的项目可以按照每半年按完成投资计算监理费并支付。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1.3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16 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咨询评

估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在达州市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予以公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一）评估弄虚作假、依据不足、结论错误的；（二）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行为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的以及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三）不履行监理职责的；（四）不遵守招标代理、代建规定的；（五）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12. 其他

13.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至K__+_，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 m；大中桥__座，计长__ m；隧道__，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适用于所有监理招标项目。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 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 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

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同时加盖法人 CFCA 电子签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同时加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十、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监理大纲
- (9)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10)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 (11)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法定名称，同时加盖法人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加盖 CFCA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标人: _____ (法定名称, 同时加盖法人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加盖 CFCA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以及“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予接收，投标无效。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3）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投 标 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 CFCA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电子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三、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或提供由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4）若同一时间段投标人参加多个项目投标、开标，为便于投标、开标现场管理，投标人应每个项目委托不同代理人参与投标、开标活动。

(5) 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予接收，投标无效。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非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3.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注：（1）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出具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报酬清单

（一）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 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 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 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 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 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 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 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 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 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 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 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 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利润（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8=（6+7）× %]			
9	投标报价总计（9=6+7+8）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	-----	-------

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 价 (元)	折旧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 旧及使 用 费(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 价 (元)	折旧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 旧及使 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一年一季度				一年一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 费										
监理办公设施 费										
监理交通设施 费										

监 理 试 验 设 施 费										
监 理 生 活 设 施 费										
合 计										

注：

- 1.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 2.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 3.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 合计（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 日；在岗表示为“一”。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 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是指：

（一）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

讼及仲裁。

（三）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撤回仲裁申请）等，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诉讼及仲裁信息，或者提供“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的虚假、引人误解的声明信息，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2；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按 1.4.1 要求附主要人员相关执业（职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按投标人须知 1.4.1 要求附相关截图。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企业诚信查询

企业诚信查询

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要求进行企业诚信查询。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九、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0.9”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投标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

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同时加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CFCA 电子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注：若评标办法有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资料，若没有，此页投标人不需要填写，但应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十一、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为：

注：1. 如招标人无其他材料要求，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本节要求中，不得有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相矛盾的内容，不得设置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条件等内容。